证券代码: 830953

证券简称:惠当家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	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 |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 由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 | 份公司设立: 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 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736438044。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江西惠当 份有限公司 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 Jiangxi HD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 道589号南昌大学科技园一号大楼三楼A304-A307 大道 589 号南昌大学科技园一号大楼三楼 A304-A307 房, 邮政编码 330006。 房。 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郭驭华、雷凌。发起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郭驭华、雷凌。认购 的股份数分别为 450 万股、45 万股。出资方式 人现有股份情况如下: 和出资时间为: 2011年5月20日,郭驭华、雷 占公司设 发起人姓 身份证号/企 折合认购 立时总股 凌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05 万元、45 万元; 2012 的股份数 名或名称 业营执照号 本的比例 360427197312 年 4 月 16 日,郭驭华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 350 郭驭华 655.2万 51.75% 162013 360281197510 万元。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万股、 雷凌 64.8万 5.12% 28262X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合计 720万 56.87%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6 万股,均为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66 万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66 万股,其 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他类别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 |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 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 的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 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

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 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 份。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 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 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 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 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 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 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 账簿;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 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 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 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 | 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 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 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 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 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 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 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 本;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 务。 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 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 披露。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 **第五十四条**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 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 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 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 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 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的形式向全 体股东发出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 序。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的形 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 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 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 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股 东的股东账户卡。

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 |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 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会。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 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七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作为 章程的附件。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 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 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 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 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 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 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 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 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 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书。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提名的方 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 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 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 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 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 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 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 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 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 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 免除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 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 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 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 其他职权。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 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 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 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丨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 议召开日两日前。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 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 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 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第一百零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邮寄、公告、 传真、电话;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 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 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三条(四)到(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 七条(四)到(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 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 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 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 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 |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职责、权利和义务。

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 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 | 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 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七条(一)到(四)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 务。

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 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 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 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 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 指导和 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 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 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 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 开立账户存储。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 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 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 | 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 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一并于三十日内在江西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保。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 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丨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 公告等方式进行。

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公司承继。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江西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江西日报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江西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江西日报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一致;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丨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 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 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内"都含本数; "过" "超过" "低于" "少 "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 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 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未到董事会审议要求的,可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关联交易与董事长存在关联

关系的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800万的。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的。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可以审批决定公司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资产净额的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对外投资事项。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

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 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 (五)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 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100万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

(八)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 (三)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四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一、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